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：環境檢驗
科目：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環境噪音測量方法 (NIEA P201.96C) 規定，請說明噪音測量時間內對於測量地點有何規定？測量位置如何選擇？測量前、後噪音計如何確認儀器正常？測量後噪音計若超出品管要求，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噪音一直高居我國公害陳情案件數的榜首，為此環境部已實施「聲音照相—科技執法」，超過標準就會依照噪音管制法進行裁處。請說明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—影像輔助法 (NIEA P211.81B) 之品質管制要求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空氣品質可能受到不同的污染影響而變差，請說明如何從監測數據區別火災、揚塵或擴散不良造成的空氣污染？（10 分）
- 四、請說明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—化學發光法 (NIEA A417.13C) 的方法概要？環境中測得 NO 濃度與 NO₂ 濃度何者較高？為什麼？（20 分）
- 五、根據空氣品質標準第 5 條細懸浮微粒 (PM_{2.5}) 濃度監測之標準方法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 (PM_{2.5}) 手動檢測方法為之。請說明空氣中細懸浮微粒 (PM_{2.5}) 檢測方法—手動採樣法 (NIEA A205.11C) 在檢驗過程可能的干擾有那些？（25 分）